

## 【平成29年度 助学金·特殊支援教育奖学金 申请和受理的通知】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有在市立小学, 中学(国立小学和中学、省立中学)上学的学生家庭, 如有经济困难的情况、上学时必要的经费给予一定经济补助(助学金制度)的通知。符合条件并希望领取助学金的家庭, 请根据以下要点进行申请。虽然符合所有条件, 但也不能领取助学金的情况也有可能发现。

## 1. 有关申请

· **每年度必须申请。**

· 平成28年度享受助学金的人员, 平成29年度如不再进行申请, 则不属于助学金考核对象范围。



## 2. 申请方法

· 在所发属小学, 中学, 支所, 学校教育科提交申请。**绝对不要通过邮寄方式进行申请。**

· **对于平成28年度已经申请通过的人员、平成29年度有关助学金的申请书的资料将直接寄往所住地。**

· 初次申请的人员, 所属小学, 中学, 支所, 学校教育科里有申请书。

(2月27日以后, 申请书将放在各小学, 中学, 支所, 学校教育科里。)

## 3 有关申请期间

· 平成29年3月2日起予以申请的受理。3月1日以前不予以受理, 请予以谅解。

· 3月2日以后, 随时受理申请。如以下所写, 受理日的下一个月决定结果。

**平成29年 3月2日(星期四) ~ 平成29年 3月31日(星期五)为止的受理 ⇒ 4月决定**

**平成29年 4月3日(星期一) ~ 平成29年 5月1日(星期一) 为止的受理 ⇒ 5月决定**

**每月2日 ~ 下个月1日 为止的受理 ⇒ 下个月决定**

※ 新入学的儿童以及学生的学习用品费, 如四月份没有得到资格认可, 则不予发放。

※ 毕业旅行的费用, 如果毕业旅行的所在月份没有得到资格认可, 则不予以发放。要领取4月10日开始的毕业旅行时所发生的毕业旅行费, 必须在3月2日(星期四)~3月31日(星期五)之内申请, 4月1日得到资格认可的情况下。

## 4. 申请时所需物品

【全体人员】

① 申请书

② 家长名义的银行存折的复印件

(如果没有银行存折的情况下, 如有能确定银行帐号的银行卡的复印也行)

使用邮局银行的人员, 进账时用的店名, 店号, 存款项目, 银行帐号所记载的栏目也请复印并附加。

\* 邮局固有的记号及番号不可以用。

③ 印章(常用图章可以)

【限于符合条件的人员】

④ 平成28年的房租证明书(租用出租房的人员, 审查时希望扣除房租费的人员)

平成28年1~12月之间、出租房的合约书的复印件。

※ 房租费证明单以及缴纳房租的银行存折的复印件使用无效。

⑤ 另外, 申请书表页上(除去儿童抚养补贴)有资格的人员、有关资料

详细情况请咨询教育委员会。

⑥ 4月2日以后, 申请书表页2(平成28年8月份以后, 享受天津市儿童抚养补贴)的理由申请的人员、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复印

※ 平成29年1月1日没有在大津市进行登记的人员、以1月1日为准的住所所在地的市区镇村处开具平成29年度收入证明(明确记载有收入金额, 所得金额, 社会保险减免金额的证明)、今后请予以提交。提交期限: 6月12(星期一) 提交推迟的情况下请与学校教育科联系。



## 5. 补助内容

· 4月份认可的年度金额。根据认定月份, 进行减免。

· 有关向学校的交纳费不属减免制度范围。

	学校伙食费	学习用品费	新入学学习用品费	校外活动费	交通费	毕业旅行费	体育用品费
小学校	实额付给 家长负担实额转帐 支付	一年级12960日元 其它学年15120日元	4月份享有资格的一年级学生 20460日元	3620日元以内	单程全额支付 小学生4KM以上	21490日元以内	
中学校		一年级24480日元 其他学年26760日元	4月份享有资格的一年级学生 23550日元	6100日元以内	中学生6KM以上 利用公共交通设	57590日元以内	柔道7500日元以内剑道51940日元以内滑雪37330日元以内

继后页

## 6. 能够领取助学金的家庭基准

・助学金制度是根据家庭所有成员的收入进行进审核。下记情况为审核的基准。申请前有关是否属于认定的基准范围的咨询，因为审核不能正式确定，所以一概不予以回答。

住户	家庭成员	总收入 扣除前的收入
3人	父38岁.母33岁 孩子9岁(小学4年级)孩子2岁	约390万日元 社会保险36万
4人	父35岁.母30岁 孩子6岁(新一年级)孩子2岁	约430万日元 社会保险45万
5人	祖父69岁.祖母68岁.父45岁.母41岁 孩子12岁(新中学一年级)	约520万日元 社会保险59万

## 7.有关家庭成员

・属于下记的①.②.③的情况、做为家庭成员请在申请表内記入。

区分	住民票上の世帯		生計		世帯員としての記載
	同一	別	同一	別	
①	○		○		必要
②	○			○	必要
③		○	○		必要
④		○		○	不要

・虽然没有記入在家庭情况表，但如在同一户口本上，原则上做为同一家庭同员进行审核。祖父母虽然在同户口本上，但是分开来生活等情况下，同月份同种公共收费（电费，水费，液化气费）的收据，如有各个家庭的各自三个月的收据的复印，则可作为不同家庭成员分开处理。但如果没有说明材料的情况下，则做为同一家庭成员进行处理）

而且名字要与各自所属家庭相符。如果是单身在外上班而分居的情况下，因收入是在一起，所得收入也列入审核对象。

## 8.有关相关银行帐户的变更

・没有及时交纳学校费用时，相关银行帐户进帐的名义将转为所在学校校长的名义。

## 9.有关特殊支援教育的助学金情况

・特殊支援助学金是指为了减轻孩子有身体障碍的家长的经济负担，根据家庭收入予以一部分经济援助。

・平成29年度起、属于学校教育法第22条3里规定的障碍情况、并且在正常的教室学习的人员，属于特殊支援助学金的资格范围内。希望领取特殊助学金的人员，请进入4月后，火速与教育委员会 学校教育科联系。取得联系后，将对有关家长所需提交的资料进行再通知。

※ 这与一般的助学金申请期间有所不同，请注意。

※ 对于在特殊支援教室的学生，有关特殊支援教育助学金的申请，将在进入4月以后，通过学校进行通知。

区分	学校教育法第22条的3里规定的障碍程度
视觉障碍者	双眼视力不满0.3而且有视力以外的视机能障碍，严重的情况下，即使使用放大镜等也不能辨别通常的文字，图形等，或者存在相当大的困难。
听力障碍者	双耳的听力对于60分贝以上的声音，使用助听器也对正常的说话声音听不见，或是有相当大的困难。
智力障碍	1.智力发育迟缓，和他人交流存在障碍，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频繁的援助。2.智力发育迟缓，虽未达到前种水平，但很难适应社会生活。
肢体不自由者	1 四肢不方便，即使装有辅助工具，但完成行走，写字等日常生活的基本行为也达不到或是相当困难。 2 四肢不方便的状态虽然没有达到上述状态，但常常需要在医学观察和指导下生活。
病弱者	1 慢性呼吸性疾病，肾脏疾病，神经疾病，恶性肿瘤等以及其他疾病，需要长期治疗而且生活受到限制。 2 一直身体虚弱，生活受到限制。

(申请时的注意事项)

・被天津市特别支援教育对象等教育支援委员会」所判断的、与学校教育法施行令第22条的3里所规定的障碍程度相符合的孩子为对象。

※平成28年度或平成29年度没有进行就学商量的情况下，不能享受助学金补贴。没有资格的情况下，请通过现在所属学校，幼儿园，保育园等进行申请。这样情况下，入学商量就在6月份以后进行。

如有不明白的地方，请与以下联系。